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1-MD11-19

修正案号: 39-3356

- 一. 标题: 检查右主起落架舱的接线条及相邻结构的电弧损伤
- 二. 适用范围:

列于2000/10/4颁发的麦道紧急服务通告MD11-24A186上的MD-11系列飞机。

三. 参考文件:

- 1. FAA AD 2001-17-11 / 39-12402
- 2. Alert SB MD11-24A186, 2000/10/4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了防止右主起落架舱的电极支板及相邻结构的电弧损伤从而导致右主起落架舱中着火,完成以下要求:

- 一、检查及纠正措施(如必要)
- (a)除非完成本指令(c)段:在本指令生效后18个月内,按照2000/10/4 颁发的麦道紧急服务通告MD11-24A186对右主起落架舱中连接到液压 泵电极支板的电气线路及周围结构做一次全面的目视检查以探测电弧 损伤。
- 注1:本指令所要求的全面目视检查定义为"一种对于区域的内/外、安装或组装的目视观察以发现明显的损伤,失效,或不合规定的情况。这种检查处于正常的可获得照明条件下诸如日照、机库灯光、手电、活动吊灯等,并可能需要拆除/打开面板、门等。也可能需要台/梯架/

平台等以接近工作区域"

- (a)(1)如未发现损伤,在下一次飞行之前按照本指令(b)段所要求的行 动执行。
- (a)(2)如果发现电极支板电弧损伤,在下一次飞行之前按照服务通告 用相同的件完成受损接线条的更换,并对任何更换的螺钉头做密封。
- (a)(3)如果发现电缆电弧损伤并在服务通告的限制范围之内,在下一 次飞行前按照服务通告修理电弧损伤并按照本指令(b)段所要求的行 动执行。
- (a) (4) 如果发现电缆电弧损伤并超出了服务通告的限制范围,在下一 次飞行前按照服务通告用新件更换并按照本指令(b)段所要求的行动 执行。
- (a)(5)如果发现任何结构损伤,在下一次飞行前完成本指令的
- (a)(5)(i)和(a)(5)(ii)要求的工作:
- (a)(5)(i)按照服务通告修理损伤区域,若受影响的结构器材未在结构 修理手册SRM范围之内,则修理方案须经适航部门批准。
- (a)(5)(ii)按照本指令(b)段所要求的行动执行。
- 二、铭牌的更换和拆除(如必要)
- (b)除非完成本指令(c)段:按照2000/10/4颁发的麦道紧急服务通告 MD11-24A186执行本指令的(b)(1)和(b)(2)的要求:
- (b)(1)用新件更换列于本指令表1的带有一个基底厚度0.445英寸或更 小并带\1/4\英寸或更大螺栓和/或4 through 000厚度接线片的接线 条。

编号	系统	位置
S3-261	辅助液压泵1	 右主起落架舱 (向前)

丰1

(b)(2)拆除右主起落架舱内的铭牌(如适用)。

- 三、本指令段(a)和(b)要求的替代方法
- (c) 本指令段(a) 和(b) 要求的替代方法(如适用): 在本指令生效后18 个月内, 完成本指令(c)(1)或(c)(2)段的要求(如适用)。
- (c)(1)对于列在2001/5/16颁发的麦道紧急服务通告MD11-24A186 Rev01 Group 1的飞机,按照该服务通告完成本指令的(c)(1)(i)和

- (c)(1)(ii)段要求:
- (c)(1)(i)更换本指令表1中列出的接线条,按照服务通告拆除右主起 落架舱相应的铭牌, 按照波音标准线路工艺手册(SWPM) 20-20-03章 密封任何更换的螺钉头。
- 注2: 2001/5/16颁发的麦道紧急服务通告MD11-24A186 Rev01错误地引 用波音标准线路工艺手册(SWPM)20-20-02章应用于密封螺钉头,但 正确的章节是(SWPM)20-20-03章。当所引用的服务通告与本指令不 一致时,以指令为准。
- (c)(1)(ii)按照服务通告对右主起落架舱中连接到液压泵接线条的电 气线路及周围结构做一次全面的目视检查以探测电弧损伤,如果发现 有损伤,下一次飞行前用新件更换或按照服务通告修理损伤部件,若 受影响的结构器材未在结构修理手册SRM范围之内,则修理方案须经适 航部门批准。
- (c)(2)对于列在2001/5/16颁发的麦道紧急服务通告MD11-24A186 Rev01 Group 2的飞机,按照服务通告做一次全面目视检查以确定是否 安装了正确的垫片, 如发现不正确的垫片, 于下一次飞行前按照服务 通告用新垫片更换。
- 五. 生效日期: 2001年9月13日
- 六. 颁发日期: 2001年9月10日
- 七. 联系人: 昊镝 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021-62688899-26117